


2011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2-16日，越南河内

情况说明

**各区域技术委员会建议概要：
区域技术委员会与亚太区域会议工作的相关性及其
作为区域和分部门优先重点确定机制的作用**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2
II. 区域技术委员会的相关性和作用	3-8
III. 能力建设、培训及提高对区域问题的认识	9-13
IV. 开展区域评估和区域分部门审查及编制状况和趋势报告	14-20
V. 建立区域网络，开展区域技术合作和交流	21-31
VI. 数据、标准和方法的协调一致	32-33
VII. 制定区域标准、行为守则和最佳操作准则	34-38
VIII. 在全球规范性文书中主张并代表区域问题	39-41
IX. 2011年下半年召开的各区域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2-45
X. 使区域技术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相联系	46-52
XI. 加强区域技术委员会的作用	53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农组织驻曼谷区域办事处起到五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粮农组织这些法定机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林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这些机构分别处理农业统计、林业、渔业、畜牧生产及卫生、植物保护。其他相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观察员不同程度地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区域技术委员会具有独特能力，对本区域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综合，通过其例会和闭会期间活动（如研讨会、研究报告、状况报告、项目等）对于对各个部门关系重大的问题的意见进行整合。在过去十年，区域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和成就包括：

- 能力建设、培训及提高对区域问题的认识；
- 进行区域评估和区域分部门审查及编制状况和趋势报告；
- 建立区域网络，开展区域技术合作和交流；
- 协调统一数据、标准和方法；
- 制定区域标准、行为守则和最佳行为准则；
- 在制定全球规范性文书过程中主张并代表区域问题。

2. 根据粮农组织改革、粮农组织下放办事处不断变化的职能和区域会议，第三十届亚太区域会议同意将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视为其所主管分部门的区域优先重点。亚太区域会议还建议，所有区域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概要报告及其建议应当提供给区域会议。本文件是秘书处对该项建议的回应。

II. 区域技术委员会的相关性和作用

3. 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区域和分部门重点为处理有关亚太区域问题提供了独特机会。鉴于区域技术委员会的特定区域重点，得到区域技术委员会的赞同意味着区域政策研究、部门前景审查和行为守则制定工作更具合法性和“主人意识”。

4. 区域技术委员会代表区域及其分部门；五个区域技术委员会中每个委员会都有不同的成员，并非亚太区域会议的所有成员都是每个区域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这意味着某个区域技术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出其成员的共识，但不一定是亚太区域会议所有成员国的共识。成为每个区域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反映出特定国家优先重点或利益及该分部门对那些成员国的重要程度。粮农组织成员国，不是某个委员会的成员但对该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兴趣，可以参加该委员会的活动。

5. 区域技术委员会有利于有效利用正常计划资金，对筹集资源有很大影响力。区域技术委员会依靠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资金来开展其核心活动，粮农组织承担了设在亚太区域办事处的秘书处的大部分运作费用。除此之外，区域技术委员会还得到了粮农组织、捐助者和成员国的资金或实物支持以开展其活动，这表明承认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对本区域的相关性。

6. 根据粮农组织改革，亚太区域会议在作出区域决定并向粮农组织大会通报这些决定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加强。因此，亚太区域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将在指导亚太区域工作计划，特别是指导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工作方面成为更加重要的决策工具。目前在区域会议的讨论中分部门领域一般代表不足；但在第三十届亚太区域会议上，区域会议认识到区域技术委员会是处理具体分部门技术问题的有效机制，因此同意承认区域技术委员会有权制定其分部门优先重点。

7. 下面第 III 至 VIII 部分概述了五个区域技术委员会就各种问题提出的主要优先重点和建议：

- 亚洲及太平洋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0年10月25-27日，泰国普吉岛；
-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年4月26-30日，柬埔寨暹粒；
- 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印度新德里；
-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2010年9月6-8日，大韩民国济州岛；
- 亚洲及太平洋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9-10日，不丹廷布。

8. 2011年下半年举行的最近区域技术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建议见第 IX 部分（第42-45段）。

III. 能力建设、培训及提高对区域问题的认识

农业统计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

9. 亚太农业统计委员会认识到，能力建设应当成为各国的一项持续的活动，因为不断有新的发展情况并且统计人员的流动率很高。该委员会建议各国对其能力建设需求开展全面评估，并对这些需求进行整合以便申请援助。该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等区域培训机构定期开展农业统计工作培训计划。粮农组织也应当在农业环境统计，特别是日益重要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小规模肉类和奶类生产及加工领域的能力建设 and 培训

10. 亚太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支持在孟加拉国、蒙古、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开展的有关小规模奶业的活动和培训计划。这些活动包括支持小牧场奶牛的遗传改良；通过改善动物营养和良好饲养方法提高生产力；在奶业价值链所有环节进行能力开发。该委员会还向老挝政府提供了紧急援助，以应对 2010 年爆发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该委员会建议提高农民、饲料生产者、食品加工者和政府主管部门对于饲料和食品安全以及它们之间联系的认识。

林业政策和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

11. 亚太林业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促进和支持技术、管理和有关政策的优先重点领域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帮助林业机构审查结构、政策和职能，从而更加符合对森林和林业的新需求和期望。

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管理方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2. 亚太渔业委员会注意到，迫切需要为本区域范围广泛的渔业人员进行基本的生态系统管理培训，正在为举办这方面的一次区域培训班开展合作。

植物检疫措施及外来入侵物种控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13. 亚太植保委员会支持 10 个国家为增强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有害生物监测、诊断和检验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方面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和培训计划。该委员会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提供了援助，通过病虫害综合治理、生物防治和各种生态方法应对椰心叶甲。该委员会建议各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以防止引起植物检疫关注的有害生物的引入，有效控制新引入的入侵植物和植物有害生物物种如木薯粉蚧和其他迁移性有害生物。

IV. 开展区域评估和区域分部门审查及编制状况和趋势报告

加强农业统计系统

14. 亚太农业统计委员会建议亚太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积极参与制定《改善农业统计的全球战略的区域实施计划》，由于该计划对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和粮食安全极为重要，建议捐助者予以慷慨资助。该委员会还建议，在将农业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过程中数据生成者之间应当开展对话和合作以免工作重复，并应当涵盖国家优先重点且具有灵活性，从而可以根据分部门的具体需要生成其他统计资料。此外，各国还应当确保其《总体统计计划》和《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充分运作，

因为它们对于发展国家农业统计系统极为重要。该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在收集和处理价格数据方面提供援助，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以确定采取什么方法将生产者价格纳入国家统计系统。当成员国面临可用于其农业统计计划的资源减少这一问题时，该委员会建议成员国提高决策者对于农业统计资料的价值认识，在统计资料提供者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和行业之间建立密切联系。

加强区域渔业评估

15. 亚太渔业委员会认识到整理由该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渔业信息方面的挑战，祝贺秘书处编制了《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潜力》这一综合报告。该委员会注意到过去20年渔获率显著下降，对于在捕捞技术改进的情况下发生这个问题表示关注。该委员会强调需要制定和促进不严重依赖昂贵的豪华调查船的低成本评估方法。该委员会建议增强区域能力来评估亚太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利于政策制定和管理。

16. 亚太渔业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开发减少使用野生鱼类的其他水产养殖饲料。该委员会建议收集和报告关于成本效益和种群增殖活动的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该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水产养殖中鱼类逃逸、有意引入和不加管制的种群转移继续对水产养殖业和本地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

开展森林评估和规划

17. 亚太林业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林业部门前景研究》所述目前森林状况和将来趋势，要求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建立和实施切实有效的森林监测和评估机制。该委员会还要求粮农组织制定方法，为愿意将环境服务评价纳入本国森林资源评估的那些国家将环境服务评价纳入本国的评估。该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充分利用丰富的信息和所开展的的分析，将信息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国家森林计划进程和森林政策制定工作中。该委员会还强调了粮农组织支持关于林业战略规划和进一步方案制定的分区域研讨会。

18. 亚太林业委员会认识到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方面仍在进行的全球活动和讨论，要求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帮助各国查明和研究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对本区域有重大影响的问题，确定战略优先重点，支持实施各项建议。该委员会还要求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和手段，以评估森林退化、森林破碎化和有关生物多样性丧失，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处理与森林相关的定义的统一问题。

加强关于植物保护的区域评估和合作

19. 亚太植保委员会建议考虑建立多个工作组以处理关于以下主题的主要制约因素、挑战和管理方法：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入侵；输入橡胶树的植物检疫要求。该委员会还建议制定南美叶疫病应急计划和一项技术援助计划。该委员会认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之间需要开展积极合作使农药登记和管理协调一致。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小规模奶牛场发展战略

20.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与成员国和部分供奶国密切合作，总结小规模奶业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制定本区域奶业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这有利于部分国家的项目和计划制定。

V. 建立区域网络，开展区域技术合作和交流

加强区域渔业合作

21. 成员国建议亚太渔业委员会在实施其会议建议时寻求新的伙伴关系及加强与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该委员会强调了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要求就这种机制和举措开展工作。该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区域项目和机构目前正在该委员会的广泛领域开展活动，他们所做的工作符合该委员会的目标。该委员会请孟加拉湾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向其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孟加拉湾的报告。

加强区域林业合作

22. 亚太林业委员会确认与粮农组织的合作非常成功，促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仍在开展的多项活动，如继续支持该委员会启动的亚太森林政策智库所开展的与政策相关的工作。

23. 亚太林业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保持与亚太森林入侵物种网络开展大量活动和合作；作为“为未来保护红树林举措”的一个伙伴继续积极参与活动；为红树林和沿海资源管理提供对象明确的项目支持；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区域林业教育支持网络；支持对青年、大学学生和林业从业人员进行林业方面的教育。

24. 该委员会促请成员国相互交流经验，就努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包括充分利用生物勘探的机会提出建议。

建立亚洲奶业网络

25. 亚太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根据其以往会议的建议，正在努力建立亚洲奶业网络，以促进亚洲奶业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发展。

跨界动物疾病防治

26.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审议了跨界动物疾病防治，注重：支持兽医实地流行病学培训计划；人畜环境相互作用研讨会；在菲律宾举行的蝙蝠监测研讨会；跨界动物疾病逐步防治全球框架亚洲区域指导委员会会议；防治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和其他猪病区域传播规程；在不丹开展的以口蹄疫风险为基础的战略的技术合作计划；家畜环境卫生管理举措项目中仍在开展的活动。

加强关于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发展方面的区域信息交流

27.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建议，通过信息交流机制和实施减少与饲料安全相关风险的基于风险的预防方法来改进获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危害方面信息的手段。这将包括促进食典动物饲喂操作规范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和水生动物卫生守则》中的相关章节。

28.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为制定亚洲区域小牧场奶业发展战略提供了支持，正在促进专业人员交流经验和传播知识的备忘录。由于粮农组织的技术优势及其与区域内利益相关者的密切联系，该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领导这一领域的工作。

29. 第四次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 –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关于牛海绵状脑病和其他朊毒体病的区域研讨会暨工作组会议（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建议：加强有关牛海绵状脑病和其他朊毒体病的联网；促进专家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诊断材料和试剂。

加强植物检疫措施、农药风险减少和病虫害综合治理方面的区域合作

30. 亚太区域植保委员会要求继续与潜在支持者和对应方开展合作，以便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得到援助和财政支持，从而提高国家实施以下各项的能力：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病虫害综合治理减少农药风险，《鹿特丹公约》及行为守则。该委员会认为，若不改革符合病虫害综合治理原则的农药政策，病虫害综合治理无法取得成功，建议与东盟一起推进其病虫害综合治理和农民教育议程。该委员会还建议国家病虫害综合治理计划应当进行游说以便纳入东盟相关工作组。

加强关于植物保护方面的区域信息交流与沟通

31. 亚太区域植保委员会将考虑建立一个系统来收集和传播区域内植物保护信息，包括建立亚太区域植保委员会网站及继续编制和维持最新植物保护简况。

VI. 数据、标准和方法的协调一致

传播和分享数据

32. 亚太区域农业统计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国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其对粮农组织问卷表的回应率，并鼓励各成员国利用国别统计数据库。

加强对小型渔业的支持

33. 该委员会要求小型渔业的明确概念不仅根据渔船规格或使用的渔具，而且还根据其他指标确定。该委员会表示希望粮农组织就渔业补贴，特别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小型渔业的渔业补贴与世界贸易组织更加密切合作。

VII. 制定区域标准、行为守则和最佳操作准则

提高区域动物饲料安全监管框架

34. 亚太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建议设立饲料安全功能性监管框架，旨在提高动物卫生和食品安全。该框架将包括提高分析方法的类型和标准，纳入准确性高、价格合理的污染物筛选方法。

加强渔业治理并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

35. 亚太渔业委员会指出，渔船登记和许可证发放工作对于控制捕捞能力和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非常重要。该委员会呼吁继续得到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援助，支持其在本区域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行为作斗争。该委员会指出，一些进口国目前正在对生产国的渔船以及水产养殖场和加工厂工人劳动条件差的问题展开研究。

通过生态系统方法提高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

36. 亚太渔业委员会强烈建议，所有国家都应制定国家生态系统方法框架，在该框架内实施并报告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相关活动。

提高本区域森林执法和治理

37. 亚太林业委员会指出，本区域在遏制非法采伐以及落实更佳森林治理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该委员会敦促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合作伙伴，促进在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开展更多区域对话，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确定在落实森林执法和治理方面的最佳实践方法并建立合作机制。要求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合作伙伴提供援助，加强能力建设，打击非法采伐及其他森林犯罪行为，帮助各国获得充足金融资源有效落实森林执法和治理。

制定区域植物保护标准

38. 亚太植保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区域植检措施标准：“橡胶南美叶疫病防控准则”和“地方贸易陆路输入口岸操作指南”。建议该委员会设立南美叶疫病工作组，制定出更为详细的准则，支持该委员会的南美叶疫病标准。工作组将针对橡胶种植材料和其他途径制定并研究统一的植物进口要求，并召开研讨会，研究南美叶疫病感染国家的检验、诊断和消毒问题。

VIII. 在全球规范性文书中主张并代表区域问题

应对林业和气候变化

39. 亚太林业委员会对气候变化可能对森林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注意到各国家林业机构提出要制定“气候兼容性”战略并要求粮农组织牵头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协作，对“减少毁林及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扩大计划（即 REDD-plus 计划）”提供技术层面支持。

改善森林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40. 亚太林业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加强国际安排并促进国家层面的行动，包括充分重视融资和国际援助并加强林农参与多边生物多样性对话。

研究气候变化对亚洲区域本部门的影响

41. 亚太渔业委员会强调，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是本区域极为重要的问题。亚太渔业委员会建议由该委员会研究气候变化对本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产生的影响，并向成员国提出有关该领域适应和缓解措施战略规划咨询建议。

IX. 2011 年下半年召开的 各区域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42. 在第三十届亚太区域会议召开期间，会议建议各区域技术委员会调整会期，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之前召开各技术委员会会议，以便能够把各技术委员会会议成果和建议的概要报告在区域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成员国。下文简要介绍在第三十一届区域会议之前所召开的三个区域技术委员会（植保、畜牧生产和卫生以及林业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渔业和统计委员会未能把会期调整至第三十一届亚太区域会议之前，因此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参见第 III 节至第 VIII 节相关内容；这两个委员会都在研究是否可能将其下届会议调整到亚太区域会议召开之前举行。

亚太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43. 亚太植保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会议通过了下列主要建议：

- 制定有关辐射、熏蒸和旧机械移动的新的区域植检措施标准。
- 在成员国落实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区域植检措施标准。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工作小组通过针对若干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开展培训课程和说明性文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实施能力。
- 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别是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协商会。
- 与巴西及相关国际组织就橡胶南美叶疫病问题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培训计划和召开诊断研讨会。
- 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通过新推出的亚太植保委员会网站以及亚太植保委员会信息交流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共同组办国际谷物运输研讨会，亚太植保委员会出资派出两名代表参与，并就工作组的议程制定提出意见。鼓励成员国自筹资金积极参与。
- 支持粮农组织可持续集约化作物生产战略，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特别是采用生态方式和基于社区的农民培训，加强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政策和宣传，减少成员国高危农药的施用。
- 促进落实粮农组织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 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尽快接受经修订的《植物保护协定》，拨出资金支持亚太植保委员会的工作。
- 委员会呼吁非成员国加入亚太植保委员会。

亚太区域畜牧生产及卫生委员会

44. 亚太畜牧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菲律宾宿务召开，会议通过了下列主要建议：

- 亚洲小农户大都错失了本区域畜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委员会因此建议，研究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采取的畜牧业发展方法，制定政策和战略，让农村大多数小农户能更好地参与国家农产品供应链。

- 传统和现代化畜牧生产和营销体系并存，不断增长的人员流动和贸易，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以及气候变化都加剧了动物和人类的健康风险。委员会欢迎“一个卫生”方法并建议区域兽医实验室网络与全球诊断网络建立更密切联系，动物和人类卫生实验室系统之间的联系能得以加强。
- 亚洲食品经济发展动力受到中国（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印度）中产阶级出现的重大影响，对区域农业资源带来了巨大需求。这一发展情况将带来新挑战，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小的国家，但同时也可能对区域发展和扶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为充分利用亚洲农产品需求的可预见的发展活力，委员会建议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区域贸易政策。
- 由于亚洲对畜产品需求增长势头将持续，甚至可能加快，委员会建议要重新关注畜牧业生产率的可持续增长，否则不断攀升的粮食价格可能会对整个区域的民生造成威胁。要提高生产率，就需要加强对畜牧生产技术层面的投资，如改善饲喂方法、育种和疫病防控，改善技术开发和转让体系，提高投入品供应和服务，以及投资于自然灾害（如洪灾和旱灾）防范应对能力和退化土地的恢复。

亚太区域林业委员会

45. 亚太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 要求粮农组织合作发布林业信息，缓解自然灾害，包括为计划在 2012 年初在日本召开的森林和自然灾害国际会议提供协助支持。
- 要求粮农组织更关注林业监测、报告和核实方面的工作，包括：(i)对审议和说明森林定义方面的潜在需求；(ii)制定自愿准则和其他支持，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和评估，特别侧重 REDD+ 计划报告的要求；(iii)制定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方法，为主要林业统计资料提供更大的解释性能力；支持加强能力向 2015 年林业资源评估报告。
- 敦促粮农组织支持并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森林执法并改善治理。
-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分享经验，提高能力建设，应对森林执法和治理领域的挑战。
- 通过第二期亚太林业部门展望研究确定的关键优先重点并督促粮农组织提供支持，促进、宣传并解读研究成果。

-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开展研究森林在新出现的“绿色发展”框架中的作用，帮助成员国制定并落实相关政策和计划。
- 要求粮农组织与捐助方及合作伙伴一起支持制定REDD+计划筹备与示范活动。
- 督促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分享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经验，并进一步帮助调整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 要求粮农组织帮助各国制定气候变化适应国家行动计划。
- 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主持下设立林业通报工作组，目的包括：(i)在成员国和国际伙伴组织之间分享有关林业通报的经验和知识；(ii)交流通报材料、图片、邮寄名单、专长等，促进获取其他资源，开展有效信息管理；(iii)加强成员国能力，有效解决通报问题和挑战。

X. 使区域技术委员会与 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相联系

46. 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一般不会针对各区域差异或具体情况；其工作通常都侧重全球相关问题并需要达成共识。侧重全球性重要议题有时可能会对区域问题的解决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区域技术委员会能够找出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能提出有效机制来解决具体分部门技术问题，提高认识并加强能力建设和谅解。区域技术委员会同时还能提供手段，动员其成员通过或落实建议（如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47. 区域技术委员会可能会与粮农组织某一个全球性技术委员会具有具体关联，具有清晰的报告职能或在指导委员会中有所代表（如亚太林业委员会提请林业委员会注意区域性问题的并将其纳入林委议程；亚太林业委员会主席同时还参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工作，这是双向成功交流的重要因素）。一些区域技术委员会目前与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之间并无报告关系，需多加注意，避免决策过程中出现重叠。

48. 目前，一些区域技术委员会仅对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提供非常有限的反馈意见，但却直接参加粮农组织总部的技术部门工作，提供“地方知识和考量”，为计划和规划提供意见。这样能认识区域优先重点并强化分配，强调亚太区域会议支持区域技术委员会工作和建议的重要性。

49. 区域技术委员会同时还审议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可视为区域与各委员会工作和建议之间的桥梁。如区域技术委员会在其议程中纳入更多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就有必要更明确区分这两者之间的职能。例如，区域技术

委员会将更侧重其成员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根据第 XIV 条以及较小程度上第 VI 条的规定，区域技术委员会同时还负责审议并跟进在其分部门领域中的区域问题、状况和趋势，与成员一道采取行动加以解决。在缺乏全球性协议或共识存在的情况下，一些区域技术委员会还直接与成员一道制定区域规范性协议（如亚太区域森林采伐操作守则；区域植检措施标准）。

50. 区域技术委员会同时还有非常好的机会在其他政府间论坛（如亚太林业委员会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报告；亚太渔业委员会向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总署报告）介绍其分部门区域工作以及成员的关注。当农业部门的问题未得到充分反映或需要更强大区域话语权的时候尤为如此。通过亚太区域会议要求区域技术委员会为下列领域做出贡献可为此进程增加价值：区域和国际标准制定；气候变化论坛；环境和养护论坛；能源开发；污染缓解或防控以及水资源管理。

51. 要找到合适的方法把区域技术委员会工作纳入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的议程，这项工作具有挑战性。目前范例包括：(1) 亚太植保委员会促进召开年度专家磋商会，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区域层面的意见；(2) 亚太林业委员会为林业委员会编写区域状况回顾，而且是林委秘书处成员。

52. 要把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与粮农组织全球性技术委员会更紧密联系，另一个手段是考虑在区域技术委员会下建立常设或特设“区域工作组”，研究全球性技术委员会或分委员会确定的问题。如果这些委员会会议特别针对某一个或几个区域的问题，就更具相关性。

XI. 加强区域技术委员会的作用

53. 亚太区域会议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把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更紧密整合到亚太区域会议今后的议程提供了机遇。同时还将继续审议区域技术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研究对区域趋势和优先重点的报告工作如何能纳入全球层面的讨论。区域技术委员会提供区域规范性咨询建议并促进区域标准的潜力可在今后得到加强。此外，区域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可得到加强或促进，支持在下列领域更好地开展区域宣传和合作：农业领域；气候变化；环境和养护论坛；能源开发；污染缓解或防控以及水资源管理。区域技术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充满活力且由成员主导的机制，确保农业领域区域层面的问题能够在粮农组织框架内以及区域和全球决策论坛中得到反映。